**附件2**

**各类人员年度考核等级标准**

**一、管理教辅人员**

**（一）优秀等级标准**

1.师德师风考核合格；2.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时俱进，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3.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高效地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4.团结协作好，全局观念强，工作中能协调处理上下级和同级之间的关系，遇事不拖拉、不推倭；5.精通业务，工作勤奋、认真；6.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主动为教学、科研服务，热情为师生员工服务；7.遵纪守法，遵守考勤要求；8.工作精力集中，工作期间全身心投入；9.有改革创新精神，工作成绩突出。

**（二）合格等级标准**

1.师德师风考核合格；2.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3.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4.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中能协调处理上下级和同级之间的关系，遇事不拖拉、不推倭；5.熟悉业务，工作努力，办事认真；6.主动为教学、科研服务，热情为师生员工服务；7.遵纪守法，遵守考勤要求；8.工作精力集中，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基本合格等级标准**

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但出现下列任一条的认定为考核基本合格等级：

1.工作中协调处理上下级和同级之间的关系存在不足，工作拖拉、推倭；2.业务素质一般，工作马虎；3.对师生员工服务态度存在不足，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4.不遵守考勤要求；5.工作精力不够集中，工作期间常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6. 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需要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四）不合格等级标准**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本附件第四项情形者。

**二、专任教师（专职实验教师）**

专任教师（专职实验教师）的年度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考核内容分基本工作量考核和其它工作考核：

**（一）基本工作量定量考核。**标准按照《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进行，考核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完成基本工作量，或经抵扣完成基本工作量，或根据各单位工作量实际情况，完成单位分配的工作量认定为合格；不接受所在单位工作量安排和要求，没有完成基本工作量的认定为不合格。

（二）**其它工作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授课质量、辅导答疑；（2） 超出基础工作量的教学、教研科研工作；（3）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4）学生思想政治工作；（5）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如专业建设工作、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等）

以上所列其它工作由相关教学单位自定标准考核。分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结论。

**（三）教师年度考核等次**

优秀：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基本工作量考核合格，其他工作考核优秀。

合格：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基本工作量考核合格，其他工作考核合格。

基本合格：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基本工作量考核合格，其他工作考核基本合格或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需要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不合格：出现下列任一条的，认定为不合格：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基本工作量考核不合格；其他工作考核不合格；出现本附件第四项规定情形者。

**三、辅导员的年度考核标准按照学校辅导员考核办法实施。**

**四、各类人员在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一）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需要确定为不合格的；

（二）违法乱纪，受到公安部门治安拘留但未达到刑事处罚的；

（三）师德失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连续旷工7天或累计超过15天的；

（五）缺乏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服从组织分配，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六）无特殊情况在考核年度内本人实际完成的业绩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业绩要求的；

（七）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

（八）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

（九）其他可以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